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的标准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结果如下

1、估价目的 司法处置

2、估价对象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257 弄人防车库号地下 1 层 1-88 共 88 个车位房地产（权利人为上海陈氏集团有限公司，地下 1 层 1-88 车位，建筑面积合计为 2926m²）。

3、价值时点 2016 年 06 月 01 日

4、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

5、估价方法 比较法

6、估价结果 总价值 RMB880 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元整）

折合每个车位价格 RMB10 万元/个

（人民币大写 每个壹拾万元整）

注 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2016 年 07 月 27 日

张印晓